金华市户口迁移登记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5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70号）和《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浙公通字〔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公民户口迁移登记，以经常居住地登记、人户一致为原则，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就业为基本条件，实行迁入地条件准入制。

二、进一步放宽引进人才落户

（一）国家、省“千人计划”，市“双龙计划”引进人才或持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人员。

（二）留学归国人员。

（三）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生。

（四）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执）业资格证书人员，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属于突出专业技术、职业技能或者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别需要的其他特殊人才、专业技能及特殊职业人员。

（五）经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引进的其他人员。

以上人员申请在我市城镇地区落户的，可以先落户再就业。

三、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

（一）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房屋所有权或政府提供的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权的人员，市内迁移房屋所有权可以放宽到直系亲属。

（二）租住在城镇地区且居住租赁商品房屋在住建部门办理过租赁登记备案的，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人员。

（三）在我市有合法稳定就业人员。

（四）录用、调任、转任公务员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聘用、调动的在编工作人员。

（五）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以上总工会、人力社保等部门评为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优秀农民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人员。

四、放宽亲属投靠落户条件

（一）本人在我市城镇地区登记常住户口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婚（含离异）成年子女、父母可以申请投靠落户。

（二）现役军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婚成年子女可以投靠现役军人父母。

（三）户口已在本县（市）或设区市市区范围,与户口在该范围城镇地区的户主具有直系亲属、配偶或配偶父母关系的居民，可以将户口投靠迁入。

五、全面设立社区（村）公共集体户

进一步放宽企业单位集体户设立条件，各社区（村）全面设立社区（村）公共集体户，落实专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日常户口管理工作。

因土地征收、房屋征迁、房屋产权转移、离婚等原因，失去现户口所在地址登记条件，无合法稳定住所且本城区、城镇地区无亲友处接纳挂靠的，可以迁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村）公共集体户。

公安机关按照本人合法产权住宅、公共租赁住房、私有租赁住房、城镇家庭户口亲友处、单位集体户、人才市场集体户、社区（村）公共集体户先后顺序，办理落户登记手续。

六、附则

申请人提供的落户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存在欺骗、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落户的，予以注销并通知其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对具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等违法犯罪嫌疑、需要接受调查处理的人员等情形应当暂缓办理户口迁移，由当地国家安全部门和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决定是否准予迁移。

公安机关负责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工作；教育、人力社保、建设等相关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做好大中专院校学生户口管理、学历认定（包括留学归国人员）、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界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证明、职称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人才认定等相关工作。

本规定所称城镇地区是指户口登记住址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方，含公共集体户。

本规定所称市内迁移是指户口在本县（市）或设区市市区内迁移。

本规定所称直系亲属是指与本人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曾外孙子女。

本规定所称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或者在本市城镇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并持有营业执照。

七、本规定自2020年月日起施行，以往有关户口迁移登记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或本省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利于申请人落户”的原则予以执行。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取消落户限制的要求，进一步调整放宽本地户口迁移政策。